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選作業實施要點

99.12.14 訂定 101.06.19 修訂 103.04.11 修訂

- 一、依據「國營事業管理法」第三十一條規定:「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,除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外,應以公開甄試方法行之。前項甄試,以筆試為原則。其甄試方式、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等事項,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第一項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,應由國營事業建立項目、職位及所需資格條件陳報主管機關,並上網公告。」訂定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選作業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為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從業人員甄選作業, 職務出缺遞補時,應辦理公開甄選,並得自行或委託有關機關或團體辦理。 前項公開甄選,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職務,採書面審查及面試方式,其他 職務甄選作業,採筆試及面試方式。
- 三、辦理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職務甄選之書面審查及面試作業,應分別組成委員會。書面審查委員會委員由人力資源處等公司內部成員組成,並由董事長指定之。面試委員會委員由本公司董事會、諮詢委員會成員或外部學者專家擔任,並由董事長邀請之。
- 四、辦理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以外職務之甄選作業,如本公司自行辦理時,面 試委員會委員由本公司人力資源處等公司內部成員組成,並由董事長指定 之。如委託有關機關或團體辦理時,面試委員會委員分別由該機關團體及本 公司派員組成;本公司參加部分之成員,由董事長指定之。
- 五、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職務書面審查及面試委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;其他職 務面試委員以三人為原則。
- 六、職務甄選作業以筆試及面試方式者,其分數比例應合併計算。
- 七、本公司辦理職缺甄選時,內部員工符合資格條件者均得報名參加甄選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